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
遞交提名表格注意事項

1.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事務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第 6 期 23 樓 2301 至 2303 室的辦事處或各選舉主任辦事處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下載。
2. 提名期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遞交提名表格，逾時將不會受理。
3. 候選人須親自前往憲報公告所示的指明地點遞交提名表格。如因事（如提名期間不在港、生病等）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則須得到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同意才可以其他方式呈交表格。有關申請須清楚列明候選人的姓名及擬參選的界別分組名稱、未能親自遞交表格的原因（如有文件證明，請一併提供）、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並傳真至 2949 1728 或電郵至 nomination@reo.gov.hk。選舉事務處收到申請後會盡快處理並回覆。
4. 遞交提名表格不設預約。
5. 由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地方有限，在一般情況下，每名候選人最多只可由一名隨行人士陪同遞交提名表格。
6. 候選人的提名表格須獲至少五名有關界別分組／小組的投票人簽署。每名投票人可以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逾該界別分組／小組獲分配的席位數目。
7. 如投票人為團體投票人，可以由「獲授權代表」或「負責人」簽署提名表格。如提名表格由團體投票人的「負責人」簽署，候選人須連同提名表格提交文件證明以證實有關團體投票人已授權該「負責人」作出是項提名。該證明文件應清楚顯示團體投票人的名稱、「負責人」的中文或英文姓名（即在身分證明文件上所顯示的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8. 候選人在遞交提名表格時，須繳存選舉按金 1,000 元。選舉按金可以現金或支票／銀行本票（抬頭請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為避免因支票遭退票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繳存選舉按金。此外，為方便辦理及節

省時間，請避免以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繳存多於一名候選人的選舉按金。

9. 如對提名事宜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 2891 1001。

選舉事務處

2016 年 10 月